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度光荣院人员生活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6.05	2.01	10	33%	9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6.05	2.01	—	33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光荣院人员生活费补助,有效保障光荣院人员基本生活。			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光荣院人员生活费补助,有效保障光荣院人员基本生活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5分)	指标1: 补贴光荣院人员生活费人数	3人	已完成	15	1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1.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指标2:									
.....									
质量指标 (10分)		指标1: 补贴合规性	合规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时效指标 (10分)		指标1: 补贴及时性	及时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成本指标 (15分)		指标1: 光荣院人员生活费	6.05万元	已完成支付	15	15	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 有效改善生活水平	有效改善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 保障基本生活水平	有效改善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 (0分)	指标1:					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指标1: 参军拥军积极性	长期	长期	10	10	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(10分)	指标1: 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8	达到预期指标	10	9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总分						100	98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 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 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